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江文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被 告 謝英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9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9月19日上午10時4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0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22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95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陳立偉